#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 人才培训)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2〕1号)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绩函〔2022〕1号)要求,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训)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中央下达本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预算情况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0〕160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1〕36号)、中央下达我省 2021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

培训项目补助资金 48, 198.00 万元。其中,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(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、重点专业基地)补助资金 47, 320.00 万元,继续教育阶段补助(含紧缺人才培训项目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)资金878.00 万元。

对中央资金的分配,我省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,主要根据各培训基地上报的培训人数按因素法分配资金,制订资金分配方案,由委财务处统一汇总、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,省财政厅及时将经费下达到各地市及各培训基地。截止2021年11月,通过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(2020)304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(2021)103号)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中央财政

(2021) 103 亏)和《)东省财政万天丁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剩余补助资金 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1〕204 号),向全省 61 家国家住培基 地、紧缺人才培训项目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单位分解、安排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8, 198.00 万元(见粤财社〔2020〕304 号、粤财社〔2021〕103 号、粤财社

〔2021〕204 号)。项目实施区域覆盖全省21个地市,补助范围包括2021年度所有在培住培对象(不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训对象)、16个国家级重点专业基地、招收紧缺人

才培训项目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对象。

(二)区域绩效目标情况。

依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财社〔2021〕37号、粤财社〔2021〕103号),广东省2021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包括:

- 1.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。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 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34号)、《国务院 关于印发"十三五"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》(国发 〔2016〕78号〕、《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 革与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63号)和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(国卫科教〔2013〕56号)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深 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(粤府办〔2017〕61号)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(粤府办〔2019〕18号)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任务。至2020年,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 加,全科、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,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,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 构、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,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更加适应。
  - 2. 绩效指标。中央下达广东省卫牛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

绩效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个二级绩效指标9个三级指标(见表1)。

表 1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
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	≥90%
			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	≥90%
			紧缺人才培训完成率	≥90%
			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	≥80%
		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	≥80%
			的合格率	
		成本指标	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	3万元/
			准	人/年
	效益	社会效益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	≥80%
	指标	指标	率	
	满意	服务对象		
	度指	满意度指	参培对象的满意度	≥80%
	标	标		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##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截至 2021 年 11 月,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投入合计资金 354,369.05 万元。其中,中央财政资金48,198.00 万元,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10,996.5 万元,市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合计 30,262.205 万元,其他自筹资金

264,912.35 万元。我省各级财政和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相关规定,354,369.05 万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给各项目培训单位,资金到位率100%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2021 年度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实际支出 353,035.16 万元,预算执行率99.62%。其中,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47,264.62 万元,预算执行率98.06%;省财政实际支出 10,996.5 万元,预算执行率100%;市级财政实际支出 29861.69 万元,预算执行率98.68%;其他自筹资金 264,912.35 万元,预算执行率100%。资金结余1333.89 万元,其中,中央资金结余933.38 万元,市级财政资金结余400.52 万元。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中包括学员补贴和教学实践活动经费,而目前对于教学实践活动经费支出范围没有明确的指导意见,导致部分培训单位对教学实践活动经费不敢支出,或仅用于教具支出;以及当地上级部门对资金的审批时间过长,影响了资金的支出效率。资金投入情况见表2。

表 2 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投入情况

单位: 万元					
资金类别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年度资金总额:	354369.05	353035.16	99.62%		
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48198	47264.62	98.06%		
省级财政资金	10996.5	10996.5	100.00%		
市级财政资金	30262.21	29861.69	98.68%		
县级财政资金	0	0	0		

#### 2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全省卫生健康科教工作会议, 总结并总体部署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。

项目资金到位后, 我委及时组织各培训基地核对 2021 年新 招收培训对象及在培人数,并及时、准确上报培训对象信息。 2021年3月26日我委印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 好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》(粤卫办科教 函〔2021〕6号),下达年度招收计划,要求各培训基地制订 具体招生计划、统一于省住培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招生简章及 报名,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招生工作,并加强全科、儿科、精神 科等紧缺专业及"社会人学员"招生。各培训基地按要求规范招 生、入培、考核,严格有序实施项目,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, 所有招收对象均于9月1日前入培。2021年7月19日、我委 印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卫生健康人 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粤卫办科教函〔2021〕12号),分 解下达年度住培、专培、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和县乡村卫生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,下发培训项目方案,要求各地各单位 要加强组织领导, 加大人才培养培训统筹实施力度, 加快项目 组织实施进度,按照计划进行培训招收;要进一步规范经费使 用,严格落实"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"规定,加快财政资金支出 进度。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强化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,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同时, 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34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"十三 五"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78 号〕 《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 (国办发〔2017〕63号)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 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卫科教〔2013〕 56号)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培训项目管 理方案的通知》(粤卫函〔2016〕141号)、《关于印发广东 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》(粤府办〔2017〕61号)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》(粤府办〔2019〕18号)等指导方案、实施方案,严格按 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(粤府〔2018〕 120号)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(粤府 〔2018〕120号)和《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 管理的通知》(粤卫函〔2016〕1338号)等资金管理,加强项 目管理,督促各地市各单位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,落实"专款 专用、专账核算",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,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,并加强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,确保责任 落实。各基地为规范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,制定了"专项经费管 理办法",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, 事项支出合规,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没有虚列支出,不

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。会计核算规范,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,专账核算,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

#### (二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2021年, 我省实施的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 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好,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, 绩效指标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和专科医师规范化 培训招收完成率2个有偏离外,其他绩效指标全部超额完成国 家下达的目标任务, 预期效果全部实现,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,全科、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 进一步充实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,整个卫生 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、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,促 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, 自评等级为良好。一是 资金项目目标设置方面。目标设置科学合理, 完成年初设定的 年度总体目标。二是资金执行管理方面。绩效自评范围内的资 金预算执行率 98.06%, 资金分配明确、合理, 严格按照通知要 求的资金用途、扶持对象与补助标准实行专项补助: 培训基地 严格执行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(粤府 〔2018〕120号〕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 培训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》(粤卫函〔2016〕141号)和《关 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粤卫函 (2016) 1338号)等文件要求,实行专项经费管理,严格规范 资金管理用途。三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。2021年大部分达

到绩效目标表中要求的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预期绩效指标值。

(三)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# 1. 数量指标。

- (1)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。住培招生目标完成率 指标值≥90%,全年实际完成率89%,略低于国家下达任务指标。
- (2)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。专培招收目标完成率 指标值>90%,全年实际完成率59%,没有达到国家目标。
- (3)紧缺人才培训完成率。紧缺人才培训完成率指标值 >90%,全年实际完成率 99%,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。
- (4)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。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指标值≥90%,全年实际完成率99%,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。

## 2. 质量指标。

- (5)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值≥80%。2021年组织6764人参加住培结业考核,结业考核实际通过率97%,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。
- (6)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。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指标值 ≥80%。2021年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分两轮对20家住培基地

(含4家复评的住培基地)进行评估,合格率达90%,,超额 完成国家目标任务。

#### 3. 成本指标。

(7)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。2021年我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对住培项目的投入标准,及时将中央财政对住培项目资金按照通知要求的资金用途、扶持对象与补助标准实行专项补助,以3万元/人/年经费下达到各地市、各培训基地,达到国家要求(3万元/人/年)

#### 4. 社会效益指标。

(8)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。2021年度我省紧缺专业计划招生2120人,全年实际招收1805人,招收完成率85%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(80%)。

#### 5. 满意度指标。

(9)参培对象的满意度。2021年度,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向各级各类培训学员发放7000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,调查内容涵盖培训总体效果满意度,基地硬件、软件、住宿安排、学习安排等满意度。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,通过加强基地建设,搭建了良好的培训平台,配备了较高水平的带教师资,学员通过1-3年的培训,使其在临床技术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,培训学员满意度97%。部分基地通过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、执业医师报考及注册、工资待遇等各项保障措施,为学员创造安心学习的环境,提高学习效果和满意度。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- 2021年,绩效大部分目标超额完成,但是,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等2个绩 效目标发生偏离,而且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目标发 生偏离较大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:
- (一) 部分培训基地计划招生与实际招生到岗人数相差较大,尤其是紧缺专业,如儿科、急诊科等岗位吸引力不大,专硕学员挤占培训容量等因素导致未能完成招生任务。
- (二)专培现阶段主要以自愿参加形式进行组织,参培意愿较大程度取决于学员的自发性,且专培期间为个人专业发展关键期,医生倾向于集中精力本专业发展,再进行轮科培训的意向较低。与此同时,单位或科室人手普遍较为紧张,较难安排人员进行专培。在招收目标设置上,部分专培基地为国家区域医学中心,要求专培年培训量最少30人,底数过大,亦较难完成招收任务。
- (三)自评时间与培训学年不一致,资金自评时间为每年的1至12月,培训学年一般为当年9月至次年8月,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与资金安排计划时间不一致,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出使用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提出改进措施如下:

(一)加大对紧缺专业招生力度。优化招收结构,通过对紧缺专业实行倾斜政策,提高待遇:畅通在培学员申请同等学

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制度、学员择优留院考核机制;提升基地的 硬件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,提高带教老师专业技能素质与带教 能力等方面改善培训效果,吸引更多学员报名参培。

- (二)指导专培基地科学合理测算培训需求,按照以需定招原则准确核定年度招收计划;指导各单位做好学员动员工作,有序安排人员参加培训;指导各专培基地确保培训学员待遇,逐步建立健全培训人员晋升及激励机制,增强专培吸引力;探索住专一体化的培养,多措并举提升医师参培意愿。
- (三)进一步完善经费使用管理。制定省级卫生人才健康培养培训经费管理实施细则,明确各项培训资金用途,细化资金使用内容。优化经费分配方案,当年新进住培学员仅补助9-12月份的使用经费,提高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与合理性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。

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,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,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同时,根据实际情况,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,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、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、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。

(二) 拟公开情况。

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2021年度中央对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案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结果,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(http://wsjkw.gd.gov.cn/)公开公示,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